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

被告 仲億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金治

被告 林也欽

陳泰臨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仲億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仲億公司）於民國  
109年9月21日邀同陳泰臨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  
（下同）90萬元及10萬元，約定之借款期間為5年，到期日  
為114年9月21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分60期，每一個月為一  
期，依年金法每月於11日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1.45%機動計息（違  
約時為年利率3.17%），遲延繳納時，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其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2 部份，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又於112年7月18  
03 日向原告申請協議償還，新增許金治、林也欽為連帶保證  
04 人，以強化償債能力，並簽立增補條款契約書。惟被告自11  
05 4年10月18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依約定書第五  
06 條之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其對原告所負  
07 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目前尚  
08 欠本金765,44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陳泰  
09 臨、許金治、林也欽為前開借款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  
10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及保證書(109  
13 年)影本、增補條款契約書、約定書及保證書(112年)影本、  
14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603)、攤還紀錄查詢單(606)、放  
15 款利率查詢單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79頁)，核屬相  
16 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  
18 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陳冠廷

31 附表：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1	688,899元	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	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76,541元	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	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765,440元			